

984

止起

榮軍善後業務計劃案

120
號

本

編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事由	本案共文									
文號	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1662

收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九日 收到

張之亮

由

陸軍政部函送榮軍善後業務計劃一

案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件附

辦擬

閱後存

如蒙
王出知

示批

存
六十六

湖

北省

政府

訓令

於武昌

令建設廳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省社三字第一四三號

案准軍政部(廿)部醫善(二)字第零零七五五號公函
以榮軍善後事宜業經本部依照中央復員計劃大綱

及六余大會決議之原則擬訂榮軍善後業務計劃呈
奉軍事委員會呈請辦理二政六七三八四號指令核准
並經報請行政院備案除分別指令公佈並擬定定
施辦法另案呈請公佈施行外茲檢具榮軍善後業務
計劃一份相應呈請貴府查照並煩轉令所屬知照等
由除分令本府恩施辦事處各廳處局各專署各縣市
政府外合行抄發榮軍善後業務計劃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榮軍善後業務計劃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

榮軍善後業務計劃

一、目的

(一) 以復健訓練矯形外科裝配義使榮軍身體恢復

復健康

(二) 以識字教育精神訓練使榮軍成為良民模範以職業

訓練生活培訓訓練使榮軍成為生活份子

(三) 使榮軍生活無虞各得其所凡有榮軍可歸者願回

籍者一律資送回籍俾享天倫之樂

二、原則

(一) 以教育代管理此消費為生產

(二) 各機關之設立編制與各生產事業之設修均須

合於實際應用並顧及國家財力使之經濟化

(三) 榮員兵分別安置作永久性之設計

三、辦法

(一) 榮管行政機構之調整現有榮管分處之任務僅限於傷殘員兵之管理其意義殊嫌消極不足推

著

重慶縣
黔江府

漢口 蕪湖 鄱陽 三省

廣州轄粵桂三省

西安 驪陝 甘肅 貴州

轉蘇浙皖三省

卷之四

乾嘉北乳書

以上七區局先開辦
二區局
三區局
四區局
五區局
六區局
七區局
需要時再開九

(二)

教養業務機構之調整原辦各院隊所場廠等殊嫌複雜為便於訓練管理實施安其辦法起見擬

將原有機構予以調整簡化分別編併為下列單位

一、休養院、收容所、已愈未健榮軍傳得短期休養

並予以嚴格之精神訓練公民教育復健訓練

期滿除健愈歸隊及由籍與就業者外即撥歸生產

團或生產訓練以便從事生產休養期

間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

由院長報請善後管理局轉呈長官之必要時

得經呈准設預修組預修組獨立設置以設

支數目視是除需要而定以就原有機構設修

編併為原則

二、生產團、所有臨教院一律編併為生產團收容

由休養院轉撥之榮士兵該團為生產與復養

轉業之訓練機構且亦為直接生產場

實際情形成立農場與辦理工廠礦場等生產

二

部門初由政府管理俟自給自足後完全交由
榮軍自主經營(乃)必要時經呈准得設預修隊
預修隊可獨立設置(乙)去處園之設又數目視
實際需要而定(丁)預計三十五年五月份以前
已成或善後局之各院次第完成設立

(3) 屯墾急謀(戊)加緊整理荒其資金改善其生
產方法與校衛(己)收容志願從事農墾榮士兵
實施集體授田(乙)設與數目視實際需要而定
(丙)規定期限交由榮軍自主經營

(4) 教養院(戊)接收參量按定人數改善其教方法
(己)完全收容一等殘榮軍由政府終身瞻養(乙)
指定若干院專收官殘榮軍(丁)附設輕便生產
事業以便尚有生產能力之榮軍從事生產不
作(戊)設立教目視實際需要而定

(三) 管理及訓練
(1) 各休養院 在院榮軍須集中管理方式每

人應有固定床位不得任意外出

(2) 各休養院訓導員每隊一人及復建指導員定

施補習教育及復健訓練重殘廢者亦應予以

個別或集合的訓練

(3) 各院均應有相當種類之娛樂如電影戲劇球

類棋類遊戲等設指導員指導其作正當娛樂

(4) 在休養院之榮軍除能歸隊及自願回籍者其

餘榮軍經過定期休養即撥入生產團或屯墾

總隊從事生產或施以職業訓練以便介紹就業

(四) 安置

(1) 一等殘榮軍院全收容於教養院或由國家終身

養其曾殘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者非

從事輕便生產工作其有家可

歸者願回籍者取得原籍縣政府証明歸家

後不致流落者由政府分期發給其終身膳

養費按其籍貫交通狀況分期編隊派遣壽

人員負責運送及籌辦沿途伙食以送到原籍

冊近為止每人除按回籍途中所需時日發

給旅費外另發黑色棉衣一套白色內衣一

套(如夏秋兩季則改發夏衣一套內衣二套)

再發棉被席單各一床原有休教院發給之

紅十字被服一律繳回

(2) 算殘及找贖榮軍其志願回籍者取原籍縣

政府證明後准予還鄉依其籍貫及交通狀況

分期編隊派遣專人負責運送及籌備沿途伙

食以送到原籍冊近為止每人除發給退役金

及分年發給大年待遇外其旅費與被服等發

給辦法均照一等殘辦理其回籍後並作下列

安置

(A) 授田耕種貸給必需之生產物資

(B) 抗戰前原有職業者協助其恢復原來職業

(C) 介紹各機關團體服務擬訂法令予以職業

保障

(一) 指導其組織工業生產合作社貸予資金並予

以經營之便利

(二) 凡無家可歸與不願還鄉之二三等殘及機障榮譽

軍以下列之交翼：

授

(三) 屯墾總隊一級榮譽士兵予以集體授田由政

府在沿海濱湖或農業區域劃撥田地授予之

其眷屬隨同參加工作由政府輸送前往

(四) 生產團一級榮譽士兵參加農業集體生產其

眷屬隨同參加工作由政府輸送前往

(五) 保管當房倉庫一級全國各軍軍倉庫及營房之

保管員均由榮光員任之

(六) 交通水利工業礦業務一介紹國營工廠礦業機

關及交通水利方面工作其送到工作地點之

旅費由政府發給

(七) 個別轉業一施以短期職業訓練後介紹於中

央及地方公私機關團體及企業公司服務其

到遠服務地點旅費由政府發給
榮軍級安置後均辦理除役手續去產因與屯總
總隊初由政府辦理均以五年為限期滿後由交
榮軍自主經營(一)(二)三項之安置均擬訂法律

保障之

(五) 實施

為改善榮軍管教方法起見擬於雲南縣設員榮軍
善後模範院採用美國榮軍復健訓練新法辦理一
俟實施有效即推行各榮軍善後院仿照辦理

(六) 幹部訓練

關於行政技術教育等各種人員於必要時得分期
分期予以短期訓練俾其澈底明瞭政府對榮善業

務之政策

附註：

- (一) 本計劃係參照榮軍復員計劃與六全代會榮軍政策編擬而成
- (二) 安置人數也既經貴詳約實施辦法俟本計劃奉准核是後再行補送

復健課程大綱

宗旨：

為使因病因傷致殘之員兵在最短期間精神與身體得以康復能歸隊或恢復其公民生活

組別：

為完成此項課程可將傷殘員兵分作下列四類

1. 第一類係已愈而須臥床休養者按照醫官之

規定參加某項體育練習

2. 第二類係仍須診治及休養經醫官之規定可

參加上下肢腹部等之練習使其受輕易之休

育及教育訓練

3. 第三類係已出醫院可於每日參加四至六小

時之體育練習者

4. 第四類係將完全健愈者每日可參加六至八

小時之體育練習在其歸隊或返籍之體格檢

驗時能以合格

設備：

適宜之設備與保管最為重要以便實施下列科目

1、復健方面：

a、體育場、

至少應有十英畝之廣場作為休

育場

b、娛樂室、

大娛樂室可兼作風雨體育室者

c、練習室、

練習復健之房舍

d、球隊、

組各種球隊如排球隊籃球隊田

賽隊之類

2、教育方面：

a、禮堂、

能容五百人之禮堂

b、課室、

能容三十五人之課室十間

(1) 五金

(2) 縫紉

(3) 紡織

(4) 手工

用具：

- (1) 木工
- (2) 農業
- (3) 廚房管理與烹飪
- (4) 理髮

為完成以上課程須有各項應用之用具如體育

用品工業工具等

若于用具可由傷殘員自製不特可以節省用

費又能練習手工技巧及製造他處不能購置之

用具

體育活動：

體育練習不僅限於健身範圍亦須使參加各種

有趣之活動如跑跳投物攀登游泳等類第三第

四類者大部係參加以上活動也

第四類：經醫官之規定參加最輕易之練習

(a) 頭頸練習

第三類

(a) 呼吸練習
(b) 五指及手指練習
(c) 腹部練習
(d) 下肢及足部練習
(e) 繼續第四類之練習而逐漸加重
(a) 臂部之輕練習
(b) 身軀及腹部之輕活動
(c) 大腿及小腿之輕活動
(d) 遊戲如兵球投環桌上高爾夫球等
(e) 將本類按其體力技能分為三組參加

第二類

健愈出院(醫院)而能參加四至六小時之
課程者
(a) 健身練習包括臂腿及全身之肌肉活動
(b) 個別之復健活動
(c) 體育活動如球類跑跳等

教育方面

第一類

此類傷殘與第二類之課程相同惟程度加深
(a) 在體育室內之練習同於(1)項
(b) 三至十英里之步行
(c) 沐浴檢驗
(d) 勞動服務如整理體育場娛樂室等
(e) 軍操

第四類

(a) 團體或個人參加時事討論會
(b) 復健及善後問題之演說會座談會電影
(c) 非體育活動之遊戲(紙牌談話等)

第三類

(a) 繼續問題討論
(b) 職業訓練參加工場工作
(c) 演說會
1. 如復健後願作何事及其理由

第二類：

1. 今日世界
2. 戰後職業

(a) 演講會、如：

1. 你次心旧職業

2. 你們家庭建設

3. 何故受教育

(b) 職業訓練各項藝術與手工業

(c) 音樂與戲劇

第一類：

(a) 演講

(b) 職業訓練

建議：

為免復健課程之過重並鼓勵學習

1. 須經過醫官檢查

2. 所有醫務及其他院部人員均須明瞭此項課

樣之意義

3. 對於盲殘痼疾及重病者復健科目之設備

4. 第四第三類應在醫療院

5. 第二第一類應離開醫院環境而另編入軍事營

理之團隊

6. 一切活動須適合其興趣需要在快樂中建立

誤和平時代之程序而減少殘障各種訓練。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

善後尾管理局編制表

全國共讀七局

[illegible]

單政部榮譽軍人休養院編制表

金國暫設二十四院

[illegible]

[illegible]

冊

記

一、每院收容量為九〇〇人分三組收容定額為三〇〇人
每組分六班連正副班長由幹練軍選充一人
二、專收盲殘者每組特增設看護上兵一人共六人
三、各院均設牙科軍醫院附近遇有重病可送往醫院治療

12

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團編制表

全國暫設十個團每團分為六隊

分區 職別 級別 員額 兵額 改

團長 上 軍簡三階 板 一 文 書 上 士 二

副團長 中 軍簡三階 板 一 軍 需 上 士 二

訓導主任 軍簡三階 二階 一 司 藥 上 士 一

技術主任 軍簡三階 二階 一 看 護 上 中 士 二

指導員 軍簡三階 中 二 上 年 兵 三

軍需主任 二 年 正 一 傳 達 上 士 一

軍 需 一 三 年 依 正 三 上 年 兵 三

本 副 中 尉 一 公 役 六 年 二

書 記 軍 委 一 階 一 炊 事 上 年 兵 一

司 書 軍 委 三 四 階 二 炊 事 上 年 兵 一

軍 醫 二 年 正 一 小 計 二 年 兵 二

獸 醫 二 年 正 一 小 計 二 年 兵 二

護 理 員 二 三 年 依 正 二 小 計 二 年 兵 二

部 司 馬 軍 依 一 二 二 小 計 二 年 兵 二

小 計 二 年 兵 二

隊 長 中 火 一 校 一 文 書 上 士 一

隊 城 火 校 上 尉 一 軍 需 上 士 一

技術指導員 軍 簡 一 三 階 二 年 正 一 傳 達 上 年 兵 一

訓 導 員 軍 簡 二 三 階 一 年 正 一 司 藥 上 士 一

軍 需 二 年 依 正 一 理 髮 上 年 兵 一

事務員 軍 委 二 三 階 一 公 役 四 年 兵 一

部 司 書 軍 委 四 階 一 炊 事 上 年 兵 一

13

記

附

合

小
計

六隊官佐
全團官佐

九
小
計

五四
八〇
六隊士兵
全團士兵

合
計

二〇八
二〇八

八

八、每團各量為一八〇〇人分為六隊每隊三〇〇人
六、各隊部中之小隊長班長均由榮軍中遴選充任

14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 七號總隊編制表

官		佐士		兵		考
職別	階級	職別	階級	職別	階級	
總隊長	上 三 階	文 書	上 士	二		
總隊附	中 (上) 校 軍 幕 (一) 階	軍 需	上 士	一		
訓導主任	中 (上) 校 軍 幕 (一) 階	司 藥	上 士	一		
醫 務 指 導 員	中 (上) 校 軍 幕 (一) 階	護 士	中 (上) 士	二		
技術主任	軍 幕 (一) 階	上 等 兵	三			
副 官	上 (中) 尉	連 中 士	一			
軍需主任	三 等 正	上 等 兵	一			
隊 軍 需	三 等 正	一 等 兵	二			
軍 庫 主 任	二 等 正	公 役	四 等 兵	二		
軍 庫	二 等 正	炊 事	上 等 兵	一		
獸 醫	二 (三) 等 正	一 等 兵	一			
發 理 員	二 等 正	小 計	一 七			
司 藥	一 等 正					
書 記	一 等 正					
部 司 計	軍 幕 (四) 階					
小 計	二 五					
隊 長	軍 幕 (四) 階	文 書	上 士	一		
隊 附	軍 幕 (一) 階	軍 需	上 士	一		
訓導員	軍 幕 (二) 階	連 中 士	一			
技 術	中 (上) 校 軍 幕 (一) 階	公 役	四 等 兵	一		
軍 需	一 等 正	上 等 兵	一			
事務員	軍 幕 (二) 階	事 一 等 兵	一			
部 司 書	軍 幕 (四) 階	一 等 兵	一			

15

記	附	合	
一、各中隊之小隊長及班長均由整兵選充 二、每隊收容量為一八〇人至為大隊每隊三〇〇人		計	小計
		六隊官兵核	
		五五	九小
		合計	計
		六隊士兵一八〇人	一八